

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向东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生一笔转让交易，自然人股东任进福向自然人股东任向东转让持有的泓源光电股份1,800,000股，公司当日发布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、于2015年9月21日发布了《权益变动公告》（即“2015年第017号、2015年第018号”公告）。2015年9月23日，任向东发生了股权交易行为，触及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导致此次股权转让违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，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；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（一）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、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；（二）通过协议方式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

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%（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%的整数倍时），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。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”

二、 承诺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董事长任向东出具的承诺函，来函承诺：

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，本人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同时，加强专项学习，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承诺事项的持续披露

我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敦促任向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的，公司董事会将要求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持续关注监督其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积极履行对广大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对广大投资者依法履行投资者义务的宣传与学习。

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